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任。

5.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清单中列有品牌的均为参考品牌。

6.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分项预算合计 (万元)
1	电影通券	张	8000	1、可兑换电影券面值≥35 元。 2、使用范围：可在南宁市城区及县份的 70 家以上影院使用，投标文件中提供可使用的电影院清单。 3、有效期: ≥2 年，周末节假日均可使用（重大节日以影院公告为准）。 4、到货有效期：不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3/4。 5、实体兑换券，券面清晰，含使用说明或介绍。 6、根据采购人要求印制 LOGO、献血热线电话等信息。	24.00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交货期：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提交电影通券样品方案（含券面设计、使用说明、合作影院清单及系统验证方式）。 2. 交货时间：采购人确认电影通券样品后，中标供应商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影通券的印制；按采购人订单数量分批次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三、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方式：现场交货，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实体电影通券（按订单数量）；使用说明（含				

线上/线下兑换流程、使用范围、异常处理方式)。 2、交货地点：南宁中心血站及南宁中心血站江南区仓库。 3、送货时备有送货单（一式三联），包含：货品批次号、数量、有效期起止、加盖公章。送货单现场留存一份，对账时向采购人提交送货单首联。 四、验收标准、规范： 1. 中标供应商所供电影通券须为正规渠道获取的有效观影权益凭证，券面信息清晰、完整，系统可正常验证，能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中标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7.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券面标注有效期。质保期内，因券卡印刷质量问题（如脱色、模糊、破损）或系统验证故障导致的无法使用，供应商负责免费补发或延期。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负责提供包换、包退服务。 2. 服务响应时间：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支持以及优先服务。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送货上门等服务。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中标供应商需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2 个日历日内对应换货的货物进行更换（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内如果由于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人身伤害事件，中标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协调解决，提供处理方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与之相关的法律责任。 六、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1) 货物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印制、打样、仓储、配送、运输、装卸、售后服务、备品备件等费用。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批次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内根据供货数量支付相应的货款，付款前供应商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交采购人。
其他说明	一、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一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表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核心产品：第 1 项标的“电影通券”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其他 ▲1、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2、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须满足以上“技术参数”，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原件签订合同后备查），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与该证明材料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3、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含单项采购预算，如有）及最高限价（含单项最高限价，如有）的投标无效。 四、资料要求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业绩、项目实施团队方案。